**國立臺南女中 111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**

**繳交期限：111年11月 21日**

|  |
| --- |
| **<一>申請學生基本資料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<二>申請類別** (請勾選) | **減免額度** | **審查條件** | **備註** |
|  | **□身心障礙學生** | **□極重度****□重度** | 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 申請此區會**同時查調免學費**，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 | 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**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**以下※如果父母雙方均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請填寫類別較重者。 |  |
| **□中度** | 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
| **□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****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證字號：** |
| **□輕度****□持鑑定證明** | 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
| **二** | **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*(須備有效期內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證明文件方可申請)* | 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 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※請先自行確認已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 |
| **三** | **□中低收入戶子女***(※請先自行確認已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)* | 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
| **四** | **□低收入戶子女***(※請先自行確認已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)* | 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
| **五** | **□ 12年國教免學費補助** | 全部學費。 |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戶年所得在**新臺幣148萬元**以下 |
| **六** | **□原住民抵免( 　　 族)** | 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 ※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 | 續填<四>切結書 |
| **七** | **□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**※需再至註冊組填寫其他申請表件 | 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 | ※需檢附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※若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**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**。 |
| **八** | **□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** | 全部學、雜費**請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****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** | 里長開具之【**清寒證明書**】或年收入低於**148萬**之國稅局清單，**體育成績需70分以上** |
| **九** | **□不申請各項補助**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以讓校方確認家長意願。 | 無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 **※不予查調** | **免填以下資料** |

|  |
| --- |
| **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**申請12年國教免學費、身心障礙類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**必填)** |
| 家戶狀況 | 稱謂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/殁 |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| 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需至註冊組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A式含記事欄影本）。 |
| 父/母 |  |  |  |  |
| 母/父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<四>切結書** |
| **1.□**經確認 （學生姓名）本學年**不申請各項補助。**2.□經確認 （學生姓名）本學期並**無**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臺南女中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進行造冊，交付教育部向政府部會進行電子查驗作為補助依據，並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My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(例如 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)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。**具領人(學生)簽章：** 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
**<<請詳閱背面說明>>**上學期查調109年度所得,**下學期查調110年度所得**

**※申請減（抵）免須知:**

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，不得重複領取以下所列補助項目(包括各項政府設置之助學金及公費)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2. 身心殘障學生、子女減免學雜費3.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4.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5.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6.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、伙食費補助 | 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（教育代金）8.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9.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10. 退輔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11. 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12. 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|

**※請貴家長就以上所列項目及減（抵）免，從中擇優、擇一申請 ※**

**※查調注意事項：**

|  |
| --- |
| 1.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,**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欲採計110年所得資料者，須**【**自行檢附國稅局開立之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**】111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所得總額查調統一**採計110年度** |

2.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3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4.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5.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/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

**※學生於學期中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之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**

**※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2條之情形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，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洽詢**。

 經濟弱勢申請期限：上學期每年九月底，下學期每年三月底。

 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，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
 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就讀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5,000元